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（单位名称）}的{（采购项目名称）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B2-2-272 宗地中地块发掘土方配合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华韵文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6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陕西华韵文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